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文學院		
1	哲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三條：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合計 <u>33</u> 學分 (<u>106 學年度前(含) 入學生為 36 學分</u> ，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 38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完成選修，規定如下： (一) 修滿必修課程 <u>9</u> 學分 (<u>106 學年度前(含) 入學生為 12 學分</u>)。 (二) 修滿選修課程 20 學分 (101 學年度前(含) 入學生為 22 學分)。 (三) 碩士畢業論文 4 學分。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三條：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合計 <u>36</u> 學分(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 38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完成選修，規定如下： (一) 修滿必修課程 <u>12</u> 學分。 <u>同學於碩一、碩二期間須就[中國哲學]、[西洋哲學]、[士林哲學]三領域中各修習一門「討論會」課程為必修學分，其餘課程均為選修學分。</u> (二) 修滿選修課程 20 學分 (101 學年度前(含) 入學生為 22 學分)。 (三) 碩士畢業論文 4 學分。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7.4.11)通過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異動案。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教育學院		
1	體育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三條 畢業應具備條件 三、參加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達 <u>80%</u> ，且至少發表論著 2 篇。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三條 畢業應具備條件 三、參加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達 <u>百分之 80</u> ，且至少發表論著 2 篇。	修改百分比文字。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六條 學術論著發表積分認定 二、學術刊物：限體育學報、大專體育學刊、中華體育 <u>季刊</u> 、 <u>臺灣運動心理學報</u> 、輔仁大學體育學刊、SCI、 <u>SSCI</u> 上列有之期刊及其它 <u>系</u> 務	第六條 學術論著發表積分認定 二、學術刊物：限體育學報、大專體育學刊、 <u>國民體育季刊</u> 、中華體育、輔仁大學體育學刊、 <u>大專體育</u> 、SCI 上列有之期刊及其它所務會議認可之期	配合 2017 年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故變更修正。

會議認可之期刊。 (略)。 四、積分計算方式 (二)中文研討會： 1.第一作者上台口頭發表每篇 1 分。 2.第一作者海報發表每篇 <u>0.5</u> 分。 (三)外文期刊及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均以 2 <u>倍之分數</u> 計算。	刊。 (略)。 四、積分計算方式 (二)中文研討會： 1.第一作者上台口頭發表每篇 1 分。 2.第一作者海報發表每篇 <u>1</u> 分 (<u>僅限本系認可之研討會</u>)。 (三)外文期刊及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均以 2 分計算。	配合本系申請英國高等教育機構(QS)世界大學「運動學科」排名及世界大學學術排名(ARWU)「全球體育運動類院系學術」排名，故變更修正。 調整以外文發表之分數計算方式。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七條 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二、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參加本發表會之出席率不得低於 <u>80%</u> (記錄表見附錄)，且至少須發表 2 篇論著。 (略)。 五、本發表會每學期舉行 4 次(每月 1 次)，發表者每人報告時間為 10 至 15 分鐘，答詢 10 至 15 分鐘，並均須利用視聽器材進行報告。	第七條 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二、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參加本發表會之出席率不得低於 <u>百分之 80</u> (記錄表見附錄)，且至少須發表 2 篇論著。 (略)。 五、本發表會每學期舉行 4 次(每月 1 次，<u>且其中 1 次須安排於方便在職專班研究生參加之時日</u>)，發表者每人報告時間為 10 至 15 分鐘，答詢 10 至 15 分鐘，並均須利用視聽器材進行報告。	修改百分比文字。 刪除文字。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八條 指導教授聘任辦法 二、指導教授延聘程序及原則如下： (一)研究生於第 1 學期結束前，就本系副教授(含)以上或助理教授且具博士學位之專任<u>或專案</u>教師中，填報研究領域與期盼之指導教授人選，所提報人選必須依教師之專長領域填報。 (略)。 (五)研究生所欲研究之領域於本系無適當教授指導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系外學者	第八條 指導教授聘任辦法 二、指導教授延聘程序及原則如下： (一)研究生於第 1 學期結束前，就本系副教授(含)以上或助理教授且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中，填報研究領域與期盼之指導教授人選，所提報人選必須依教師之專長領域填報。 (略)。 (五)研究生所欲研究之領域於本系無適當教授指導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系外學者擔任，但本系須有 <u>一位教授或副</u>	配合本校政策新聘教師皆以專案教師聘之，故變更修正。 目前本校教師皆以專案教師聘之，故配合變更修正。 ※自 108 學年度入學

擔任，但本系須有 <u>1 位副教授(含)以上或助理教授且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或專案教師</u> 偕同指導。	<u>教授</u> 協同指導。	生起施行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九條 畢業應具備條件 三、於畢業前須參加 <u>8</u> 次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每學期舉行 4 次)或參加 4 次接受論文發表之體育性學術研討會，然其中於會中發表論著且做為學術論著發表之積分者，該次不納入計算。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九條 畢業應具備條件 三、於畢業前須參加 <u>八</u> 次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每學期舉行 4 次)或參加 4 次接受論文發表之體育性學術研討會，然其中於會中發表論著且做為學術論著發表之積分者，該次不納入計算。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十二條 學術論著發表積分認定 二、學術刊物：限體育學報、大專體育學刊、中華體育<u>季刊</u>、<u>臺灣運動心理學報</u>、輔仁大學體育學刊、SCI、<u>SSCI</u> 上列有之期刊及其它<u>系</u>務會議認可之期刊。 三、研討會：限體育學會學術研討會、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體育學術研討會、運動科學相關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經<u>系</u>務會議認可之研討會。 四、積分計算方式 (二)、中文研討會： 1. 第一作者上台口頭發表每篇 1 分。 2. 第一作者海報發表每篇 1 分。 (三)外文期刊及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均以 <u>2 倍之分數</u> 計算。	第十二條 學術論著發表積分認定 二、學術刊物：限體育學報、大專體育學刊、<u>國民體育季刊</u>、中華體育、輔仁大學體育學刊、<u>大專體育</u>、SCI 上列有之期刊及其他<u>所</u>務會議認可之期刊。 三、研討會：限體育學會學術研討會、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體育學術研討會、運動科學相關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經<u>所</u>務會議認可之研討會。 四、積分計算方式 (二)、中文研討會： 1. 第一作者上台口頭發表每篇 1 分。 2. 第一作者海報發表每篇 1 分 (<u>僅限本系認可之研討會</u>)。 (三)外文期刊及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均以 2 分計算。	配合 2017 年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故變更修正。 所務會議更改為系務會議。 配合本系申請英國高等教育機構(QS)世界大學「運動學科」排名及世界大學學術排名(ARWU)「全球體育運動類院系學術」排名，故變更修正。 調整以外文發表之分數計算方式。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聘任辦法 二、指導教授延聘程序及原則如下：	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聘任辦法 二、指導教授延聘程序及原則如下：	目前本校教師皆以專案教師聘之，故配合變更修正。

	(一) 研究生於第 1 學期結束前，就本系副教授（含）以上或助理教授且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或專案教師中，填報研究領域與期盼之指導教授人選，所提報人選必須依教師之專長領域填報。 (略)。 (四) 研究生所欲研究之領域於本系無適當教授指導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系外學者擔任，但本系須有 1 位副教授（含）以上或助理教授且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或專案教師偕同指導。	(一)研究生於第 1 學期結束前，就本系副教授（含）以上或助理教授且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中，填報研究領域與期盼之指導教授人選，所提報人選必須依教師之專長領域填報。 (略)。 (四)研究生所欲研究之領域於本系無適當教授指導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系外學者擔任，但本系須有 一位教授或副教授協同指導。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醫學院																														
1	公共衛生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九條 入學滿一學期後，若有轉組之需要，學生應正式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系審核通過後方得轉換教學分組。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九條 入學後若有轉組之需要，學生應正式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系審核通過後方得轉換教學分組。	學生就讀一學期後，方能提出轉組申請。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2	護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第三條 先修規定： <table><tr><td>先修課程</td></tr><tr><td>生理學</td></tr><tr><td>基本護理學</td></tr><tr><td>基本護理學實習</td></tr><tr><td>內外科護理學實習</td></tr><tr><td>CPR 證書（說明二）</td></tr><tr><td>內外科護理學實習</td></tr><tr><td>產科護理學實習</td></tr><tr><td>兒科護理學實習</td></tr><tr><td>心理學</td></tr><tr><td>內外科護理學實習</td></tr><tr><td>內外科護理學實習</td></tr></table>	先修課程	生理學	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CPR 證書（說明二）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產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實習	心理學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第二章第三條 先修規定： <table><tr><td>先修課程</td></tr><tr><td>解剖學</td></tr><tr><td>解剖學實驗</td></tr><tr><td>生理學</td></tr><tr><td>生理學實驗</td></tr><tr><td>基本護理學</td></tr><tr><td>基本護理學實習</td></tr><tr><td>內外科護理學(一)(二)</td></tr><tr><td>內外科護理學實習</td></tr><tr><td>CPR 證書（說明二）</td></tr><tr><td>內外科護理學（一）（二）</td></tr><tr><td>內外科護理學實習</td></tr><tr><td>產科護理學</td></tr><tr><td>產科護理學實習</td></tr><tr><td>兒科護理學</td></tr><tr><td>兒科護理學實習</td></tr></table>	先修課程	解剖學	解剖學實驗	生理學	生理學實驗	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一)(二)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CPR 證書（說明二）	內外科護理學（一）（二）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產科護理學	產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	兒科護理學實習	依據本系 106(2)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1.大三先修課程刪除解剖學、解剖學實驗、生理學實驗。 2.大四先修課程刪除各專科護理學正課。 3.大四綜二實習不再安排社區，故刪除「未修習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一）者，不得修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二）之社區組。」之說明。 ※自 107 學年度入學
先修課程																															
生理學																															
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CPR 證書（說明二）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產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實習																															
心理學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先修課程																															
解剖學																															
解剖學實驗																															
生理學																															
生理學實驗																															
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一)(二)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CPR 證書（說明二）																															
內外科護理學（一）（二）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產科護理學																															
產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																															
兒科護理學實習																															

	所選修之科組必須通過該組之實習，方可選修此課程。	心理學 <u>內外科護理學(一)(二)</u>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所選修之科組必須通過該組或併修該組之課程(含實習)，方可選修此課程。 <u>未修習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一)者，不得修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二)之社區組。</u>	生起施行
	第二章學士班 第三條說明二 <u>兒科護理學實習</u> 、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一)，實習期間應具有有效 CPR 證書。	第二章學士班 第三條說明二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一)實習期間應具有有效 CPR 證書。	依據 107(1)107.09.17 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理工學院		
1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需於大四學年結束前通過下列三項之一者始有畢業資格。 (一) <u>以「專題三」的畢業專題製作，至少參加「兩次以上」(1)校內外、或(2)跨校合辦之「系上公告且認可」的軟體創作相關競賽，並取得(1)主辦單位的「正式參賽證明」文件與(2)官方攝影或是自行攝影的參賽照片。(注意:僅 e-mail 回覆不算正式文件)。</u> (二) <u>以「專題三」的畢業專題製作，至少獲得「一次以上」(1)校內外、或(2)跨校合辦之「系上公告且認可」軟體創作相關競賽決賽資格或是獲獎，並取得(1)主辦單位的「正式入選決賽或是獲獎證明」與(2)官方攝影或是自行攝影的參賽或是得獎照片。(注意: 僅 e-mail 回覆不算正</u>	第三條 學生需於大四學年結束前通過下列三項之一者始有畢業資格。 (一) <u>至少參加兩項以上校內外的軟體創作相關競賽，並取得主辦單位的參賽證明文件或有本學程內之指導教授簽名認可文件。</u> (二) <u>參與一項以上之產學合作(包含國科會)計畫，並有證明或有本學程內之指導教授簽名認可文件。</u> (三) <u>至少獲得一項以上之校內外的軟體創作相關競賽之複賽入圍(含決賽或是獲獎)資格，並取得主辦單位的證明文件或有本學程內之指導教授簽名認可文件。</u>	希望學生熟悉資訊工程技術與撰寫基本程式之能力能夠致力於完成畢業專題，能專注地將畢業專題做得更好，而並非參加了其他競賽而多花其它心思另外寫編寫程式，導致畢業專題完成度不夠。 且希望學生能夠參賽真正能讓學生可以學習的程式競賽並有正式證明文件，而非所有競賽皆可通過。 ※追溯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u>式文件)</u> (三) <u>參與「一項以上」之產學合作(包含科技部)計畫，有參與科技部計劃人員證明或是參與產學合作人員並經計畫主持人簽章證明之認可文件。</u>		
項次	外語學院		
1	日本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擋修規定： 「基礎日語」、「大一日語會話」為擋修科目：「基礎日語」第二學期末修及格者，不得修讀「進階日語」。「大一日語會話」第二學期末修及格者，不得修讀「大二日語會話」。	第四條 擋修規定： 「基礎日語」、「大一日語會話」、「<u>大二日文習作</u>」為擋修科目：「基礎日語」第二學期末修及格者，不得修讀「進階日語」。「大一日語會話」第二學期末修及格者，不得修讀「大二日語會話」。<u>「大二日文習作」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末修及格者，不得修讀「大三日文習作」。</u>	修正 105、106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則第四條，調整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擋修科目：刪除大二日文習作。 ※追溯自 105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2	德語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之德語<u>能力檢測</u>，始得畢業。 <u>(一)檢附下列校外相關德語檢測合格證明：</u> <u>(1)Zertifikat Deutsch(B1 級)。</u> <u>(2)Goethe-Zertifikat B2。</u> <u>(3)TestDaF TDN3(含)以上。</u> <u>(4)DSH 二級(含)以上。</u> <u>(5)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u> <u>(6)證照年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的前二學年之後日期」視為有效。</u> <u>(二)或需修讀通過經系所教師會議認可之相關德語輔導課程，輔</u>	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之德語<u>檢定考試</u>，始得畢業。 <u>(一) Zertifikat Deutsch(B1 級)。</u> <u>(二) Goethe-Zertifikat B2。</u> <u>(三) TestDaF TDN3(含)以上。</u> <u>(四) DSH 二級(含)以上。</u> <u>(五)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u> <u>畢業前未通過者須選修「德語強化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德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u>	1. 參照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務會議取消中、英文基本能力檢測決議辦理。 2. 參照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並溯及既往辦法辦理。 3. 依 107 年 9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教師會議、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u>導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u>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修訂。 4. 考量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取消德語能力檢測標準，配套修訂 101~107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則中有關德語能力檢測標準相關條文，學生可選擇檢附相關德語檢測合格證明，或於系內修讀通過經系所教師會議認可之相關德語輔導課程，輔導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追溯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施行
第四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德語<u>能力檢測</u>，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	第四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德語<u>檢定考試</u>，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條文修訂，爰修訂本條文相關內容。 ※追溯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施行
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之德語<u>能力檢測</u>，始得畢業。 <u>(一)檢附下列校外相關德語檢測合格證明：</u> <u>(1)</u> Zertifikat Deutsch B1 (含)以上。 <u>(2)</u> TestDaF TDN3(含)以上。 <u>(3)</u> DSH 二級(含)以上。 <u>(4)</u>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u>(5)證照年限以「學生入學年度</u>	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之德語<u>檢定考試</u>，始得畢業。 <u>(一)</u> Zertifikat Deutsch B1 (含)以上。 <u>(二)</u> TestDaF TDN3(含)以上。 <u>(三)</u> DSH 二級(含)以上。 <u>(四)</u>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u>畢業前未通過者須選修「德語強化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德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u>	1. 參照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務會議取消中、英文基本能力檢測決議辦理。 2. 參照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並溯及既往辦法辦理。 3. 依 107 年 9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教師會議、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

<u>的前二學年之後日期」視為有效。</u> <u>(二)或需修讀通過經系所教師會議認可之相關德語輔導課程，輔導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u>	<u>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u>	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修訂。 4. 考量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取消德語能力檢測標準，配套修訂 101~107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則中有關德語能力檢測標準相關條文，學生可選擇檢附相關德語檢測合格證明，或於系內修讀通過經系所教師會議認可之相關德語輔導課程，輔導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追溯自 102~103 學年度入學生施行
第四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德語<u>能力檢測</u>，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	第四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德語<u>檢定考試</u>，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條文修訂，爰修訂本條文相關內容。 ※追溯自 102~103 學年度入學生施行
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之德語<u>能力檢測</u>，始得畢業。 <u>(一)檢附下列校外相關德語檢測合格證明：</u> <u>(1) Zertifikat Deutsch B1 (含)以上。</u> <u>(2) TestDaF TDN3(含)以上。</u> <u>(3) DSH 二級(含)以上。</u> <u>(4)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u>	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之德語<u>檢定考試</u>，始得畢業。 <u>(一) Zertifikat Deutsch B1 (含)以上。</u> <u>(二) TestDaF TDN3(含)以上。</u> <u>(三) DSH 二級(含)以上。</u> <u>(四)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u>	1. 參照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務會議取消中、英文基本能力檢測決議辦理。 2. 參照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並溯及既往辦法辦理。 3. 依 107 年 9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u>(5) 證照年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的前二學年之後日期」視為有效。</u> <u>(二)或需修讀通過經系所教師會議認可之相關德語輔導課程，輔導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u>	<u>畢業前未通過者得經系所教師會議審查補修相關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德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u>	2 次系所教師會議、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修訂。 4. 考量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取消德語能力檢測標準，配套修訂 101~107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則中有關德語能力檢測標準相關條文，學生可選擇檢附相關德語檢測合格證明，或於系內修讀通過經系所教師會議認可之相關德語輔導課程，輔導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追溯自 104~107 學年度入學生施行
第四條、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德語<u>能力檢測</u>，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	第四條、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德語<u>檢定考試</u>，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條文修訂，爰修訂本條文相關內容。 ※追溯自 104~107 學年度入學生施行
	<u>第三條、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B1 級(含)以上之德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u> <u>(一) Zertifikat Deutsch B1 (含)以上。</u> <u>(二) TestDaF TDN3(含)以上。</u> <u>(三) DSH 二級(含)以上。</u> <u>(四)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u>	1. 參照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務會議取消中、英文基本能力檢測決議辦理。 2. 參照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並溯及既往

		<u>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u> <u>畢業前未通過者得經系所教師會議審查補修相關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德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u>	辦法辦理。 3. 依 107 年 9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教師會議、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刪除本條規定。 4. 落實於各課程中考評學生德語能力須達課程要求程度，方得核定學生成績及格。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u>三</u>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	第<u>四</u>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修課程學分），<u>且通過本系規定之德語檢定考試</u>，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	1. 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條文刪除，爰修訂本條文相關內容。 2. 條次變更。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u>四</u>條～第<u>七</u>條	第<u>五</u>條～第<u>八</u>條	條次變更。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民生學院		
1	餐旅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6</u> 學分。	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104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 72 學分，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 70 學分，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64 學分。</u>	1. 追溯調整課程，增加必修學分數，已於 107.04.11.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2. 修業規則分 104 學年度(含)前及 105 學年度分別放置網頁。 ※追溯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2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博士生必須完成及通過博士資格考核(筆試+口試)，始得成為博士候選人。<u>學生於畢業前一學年起須於該分組專題研討課程中進行報告並取得證明，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u>	第八條 博士生必須完成及通過博士資格考核(筆試+口試)，始得成為博士候選人。<u>博士候選人應於每學年至專題研討課程進度報告並取得出席證明。</u>	修正博士候選人專題報告證明須於畢業學位考前取得證明毋須每學年至專題研討課程進度報告。 ※自 107 學年起，所有尚未畢業之博士生適用
項次	織品服裝學院		
1	織品服裝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織品服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二）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四）修滿各組專業必修課程學分。 （五）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六）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各組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七）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八）畢業前應修畢至少 1 門全英語教學專業課程(非語言課程)。 <u>(九)畢業前修畢至少 1 個系開模組課程。</u>	第二條 本校織品服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二）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四）修滿各組專業必修課程學分。 （五）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六）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各組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七）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八）畢業前應修畢至少 1 門全英語教學專業課程(非語言課程)。	1.學生可自系開模組課程中擇一修讀，惟須於畢業前修畢至少 1 個模組。 2.新增第(九)項。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四條 擋修課程規定 (一) 服飾設計組： 須修畢（及格）「<u>服裝設計一</u>」、「<u>服裝設計二</u>」，始得修讀「<u>畢業專題一</u>」、「<u>畢業專題二</u>」。	第四條 擋修課程規定 (一) 服飾設計組： 1. <u>「基礎設計」擋修「服裝設計一」、「服裝設計一」擋修「服裝設計二」、「基本服飾學與實習」擋修「服裝構成學一」、「服裝構成學一」擋修「服裝構成學二」、「服裝構成學二」擋修「服裝構成學三」。</u> 2. 須修畢（及格）「<u>服裝設計一</u>」以及「<u>服裝構成學一</u>」、「<u>服裝構成學二</u>」必修課程，始得修讀<u>畢展專題</u>。	1. 第(一)項第1款刪除擋修課程規定，改為先修課程，修正內容移至第五條。 2. 第(一)項第2款「畢展專題」科目名稱調整為「<u>畢業專題一</u>」及「<u>畢業專題二</u>」。 3. 第(一)項第3款原「<u>服裝設計一</u>」學年課異動為「<u>服裝設計一</u>」、「<u>服裝設計二</u>」。另刪除「<u>服裝構成學一</u>」、「<u>服裝構成學二</u>」課程，內容修正。課程異動業經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會議通過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二) 織品設計組：學生於大二下學期課程結束後，依「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分主修方向辦法」，由針織、梭織、毛衣中，確認至少一個主修方向。學生於大三須修畢（及格）主修方向之指定課程，始得以該主修方向進行<u>畢業專題</u>。大三各主修方向指定課程詳列如後： 1. 針織：「<u>圓編針織技藝學</u>」、「<u>針織設計與實習</u>」。 2. 梭織：「<u>梭織設計一</u>」、「<u>梭織設計二</u>」 3. 毛衣：「<u>毛衣構成學</u>」、「<u>毛衣設計一</u>」、「<u>毛衣設計二</u>」、「<u>電腦輔助毛衣設計</u>」	(二) 織品設計組：學生於大二下學期課程結束後，依「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分主修方向辦法」，由針織、梭織、毛衣中，確認至少一個主修方向。學生於大三須修畢（及格）主修方向之指定課程，始得以該主修方向進行<u>畢展專題</u>。大三各主修方向指定課程詳列如後： 1. 針織：「<u>圓編針織技藝學</u>」、「<u>針織設計</u>」 2. 梭織：「<u>梭織設計</u>」、「<u>梭織織紋分析</u>」 3. 毛衣：「<u>毛衣設計一</u>」、「<u>毛衣設計二</u>」、「<u>電腦輔助毛衣設計</u>」	4. 第(二)項「<u>畢展專題</u>」科目名稱調整為「<u>畢業專題一</u>」及「<u>畢業專題二</u>」。 5. 第(二)項第1款原「<u>針織設計</u>」課程調整名稱為「<u>針織設計與實習</u>」。 6. 第(二)項第2款「<u>梭織設計</u>」學年課變更為「<u>梭織設計一</u>」、「<u>梭織設計二</u>」。刪除「<u>梭織織紋分析</u>」。 7. 第(二)項第3款為提升毛衣主修方向課程完整性，新增「<u>毛衣構成學</u>」課程。課程異動業經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會議通過。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五條 先修課程規定 (一) 服飾行銷組：修讀「<u>織品性</u>	第五條 先修課程規定 (一) 服飾行銷組：修讀「<u>織品性</u>	新增第(三)項服飾設計組各年級先修課程

能鑑定學」或「織品性能鑑定學實習」前必須曾修讀（無論成績是否及格）「織品科學一」、「織品科學二」、「織品科學實習一」、「織品科學實習二」。 (二)織品設計組/服飾設計組：修讀「織品性能鑑定學」之前必須曾修讀「織品科學一」、「織品科學二」（無論成績是否及格）。 <u>(三)服飾設計組:修讀「服裝設計一」前必須曾修讀「設計基礎」（無論成績是否及格，但扣考及零分除外；以下同），修讀「服裝設計二」前必須曾修讀「服裝設計一」，修讀「服裝設計三」前必須曾修讀「服裝設計二」。修讀「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一」前必須曾修讀「基本服飾學與實習」，修讀「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二」前必須曾修讀「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一」，修讀「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三」前必須曾修讀「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二」，修讀「服裝構成學與實習四」前必須曾修讀「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三」。修讀「立裁設計二」前必須曾修讀「立裁設計一」，修讀「機能服裝打版與設計二」前必須曾修讀「機能服裝打版與設計一」。</u>	能鑑定學」或「織品性能鑑定學實習」前必須曾修讀（無論成績是否及格）「織品科學一」、「織品科學二」、「織品科學實習一」、「織品科學實習二」。 (二)織品設計組/服飾設計組：修讀「織品性能鑑定學」之前必須曾修讀「織品科學一」、「織品科學二」（無論成績是否及格）。	規定。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六條 <u>畢業專題</u>規定：學生須依修讀學年度之<u>畢業專題</u>企劃書規定進行，修畢「<u>畢業專題一</u>」、「<u>畢業專題二</u>」。	第六條 <u>畢業專題/畢展專題</u>規定：學生須依修讀學年度之<u>畢業專題/畢展專題</u>企劃書規定進行。	織品設計/服飾設計組「畢展專題」、行銷組「畢業專題」學年課程，科目名稱異動為「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 課程異動業經 107.4.11.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會議通過。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必修課程「織品服飾

	本校織品服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規定如下： (一)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0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二) 畢業修業須修滿 36 學分。	本校織品服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規定如下： (一)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3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二) 畢業修業須修滿 36 學分。	研討」3 學分改為選修課程。 課程異動業經 107.4.11.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會議通過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管理學院		
1	企業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修業與選課 (一)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二) 選修課程： 1. 學生除必修課程外，需在修業期間選定一個（含）以上專注領域，每個領域包含核心、選修，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於畢業時發給專注領域證書。 2.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前需修畢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企業管理）、統計學等 4 課程。如未修習、修課未及 60 分或招生考試未及 50 分者，須於碩士班第 1 學期至學士班補修、參與免補修檢定考試或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 3. 「多變量分析」（「多變量分析-英」）、「計量經濟學」或「作業研究」三科需選一科（含）以上修習。 4. 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8 學分，下限為 9 學分，不包括論文 6 學分。不在此限制範圍內者，則由系主任核准。 5. 本系碩士班學生需於研一時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考試，並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750 分或 iBT TOEFL 成績未達 71 分者，請	第七條 修業與選課 (一)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二) 選修課程： 1. 學生除必修課程外，需在修業期間選定一個（含）以上專注領域，每個領域包含核心、選修，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於畢業時發給專注領域證書。 2.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前需修畢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企業管理）、統計學等 4 課程。如未修習、修課未及 60 分或招生考試未及 50 分者，須於碩士班第 1 學期至學士班補修、參與免補修檢定考試或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 3. 「多變量分析」（「多變量分析-英」）、「計量經濟學」或「作業研究」三科需選一科（含）以上修習。 4. 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8 學分，下限為 9 學分，不包括論文 6 學分。不在此限制範圍內者，則由系主任核准。 5. 本系碩士班學生需於研一時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考試，並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750 分或 iBT TOEFL 成績未達 71 分者，請補修本系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	往年為培養學生多元發展之能力，要求碩士班同學需於(1)論文對外發表、(2)海外服務學習、(3)企業實習三項工作中至少完成一項，作為畢業條件，但均未呈現於法規中，為統一規範，建請新增至修業規則中。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補修本系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 <u>(三)碩士班學生畢業前需完成下列任一條件，始有畢業資格:</u> <u>1.完成企業實習或海外服務學習，並參加產業實習發表會。</u> <u>2.撰寫學術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投稿於國內外研討會，並出席會議口頭發表。</u> <u>3. 撰寫學術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投稿於國內外期刊並檢具證明文件。</u>		
2	資訊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四)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7</u> 學分。	第二條 (四)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8</u> 學分。	因必修異動，修訂必修學分數，已通過107.10.17.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四條:…，及通過「程式語言機測」， <u>未通過者若已累計通過 3 題機測題目，得</u> 修畢一門本系選修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第四條:…，及通過「程式語言機測」， <u>考三次機測但仍未通過者，應</u> 修畢一門本系選修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修訂程式語言機測通過方式。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辦 法：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二)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務必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 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